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承璋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
易字第105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承璋於繳納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且禁止
對被害人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為騷擾之行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已深切反省，不會再衝動行事，請求准予交保云云。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停止羈押，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方法，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又「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

01 命被告遵守：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為騷擾、接
02 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
03 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
04 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
05 項。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
06 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羈押
08 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同法第33條第
09 1項亦有規定。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即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違反家庭暴
12 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
13 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顯有反覆實施之
14 虞，且為避免被告再度侵犯被害人乙○○，非以羈押顯然難
15 以進行審判、執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
16 之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執行羈押。

17 (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本院審核本案卷證結果，認上開
18 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獲得被害人
19 乙○○之諒解，非無悔意，又所涉犯罪事實業經本院於114
20 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認為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
21 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亦得確保嗣後執行程序順利進
22 行，暫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經核自無不合，是考量被告犯罪
23 情節、經濟能力後，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
24 後，停止羈押，另為防止被告再度傷害或騷擾被害人乙○
25 ○，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被告禁
26 止對被害人乙○○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行為。

27 (三)又本裁定具保停止羈押所附條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
28 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
29 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另上開具保所附條件之有效期間自
30 停止羈押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
31 逾1年；被告如有違反者，本院得依法沒入保證金並命再執

01 行羈押，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03 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06 法官 何奕萱

07 法官 許菁樺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黃翊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